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胡晏菱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2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得調件明細表，發現聲請人民國110年度無所得資料，111年度及112年度所得僅有新臺幣數萬元，名下僅有小額投資，是認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乙節，足信屬實。再經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2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卷證，認由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難逕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俞瑄